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2022〕5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 教学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为适应全国各类教学奖励类型、等次增设的形势，进一步引导、鼓励学院和教师投入教学，学校经研究对教学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浙江工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2年1月11日

浙江工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引导、鼓励学院和教师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的范围包括教学成果(含指导学生成果)、教学学术论文及教材、教学竞赛、教学荣誉及教学建设与改革贡献。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年度专项预算，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计划财务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励

（一）教学成果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教师获各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级别	奖励额度(万元/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500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	150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一等奖	50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5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二等奖	10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一等奖	5
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二等奖	3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	3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一等奖	2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二等奖	1

说明：

(1) 全国教材建设奖的优秀教材奖与教学成果相应奖励等次同等奖励。

(2) 以浙江工业大学作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分别按照标准的 30%、10% 奖励。

(3) 经学校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分别给予 5 万元/项、3 万元/项的申报奖励，申报奖励纳入该项教学成果教学奖励总额，如申报成功将从最终教学奖励中扣除。

(4) 同一教学成果奖，不重复奖励。

(二) 指导学生成果

1. 优秀学位论文

教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等级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万元/篇)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万元/篇)	优秀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 (万元/篇)
国家级	6	2	-
国家级 提名	3	1	-
省部级	3	1	0.5
省部级 提名	1.5	-	-
校级	1	0.5	0.2

说明：

(1) 对于学会类优秀学位论文，国家级指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最高等级奖项优秀学位论文；国家级提名指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其他等级奖项优秀学位论文。

(2) 专业学位教指委颁发的硕士专业学位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等荣誉同于对应级别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学生学科竞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ACM 全球总决赛获奖、全国“互联网+”竞赛金奖、全国“挑战杯”特等奖、全国“创青春”金奖	10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提名奖、入围 ACM 全	8

球总决赛、全国“互联网+”竞赛银奖、全国“挑战杯”一等奖、全国“创青春”银奖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德国红点设计奖	2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1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省部级学科竞赛特等奖	0.7
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0.4
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0.2
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0.1

说明：奖励学科竞赛范围：

(1) 本科生限《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2) 全国“互联网+”竞赛铜奖、全国“挑战杯”二等奖及以下、全国“创青春”铜奖，对照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下奖项，按照3倍系数予以奖励。

(3) 省级“挑战杯”特等奖、以及省级“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一、二和三等奖（或金、银和铜奖）对照省部级学科竞赛一、二和三等奖（或金、银和铜奖），按照3倍系数予以奖励。

(4)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ACM 亚洲赛区等国际高水平学科竞赛的一、二和三等奖（或金、银和铜奖）分别参照A类竞赛的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5) 除“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以外，对于最高奖为特等奖的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及二等奖分别参照相应学科竞赛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予以奖励。

(6) 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

3. 学生体育竞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单项锦标赛等体育运动竞赛并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名次	单项（万元/项）			集体（万元/队） （仅限篮球、排球、足球等三大球）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比赛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比赛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
第一名	2	1	0.5	10	5	2.5
第二名	1	0.6	0.2	5	3	1
第三名	0.5	0.4	0.1	2.5	2	0.5
参赛获奖	0.3	0.2	-	1.5	0.5	-

说明：篮球、排球、足球之外的获奖集体竞赛项目（三人及以上）指导教师以单项奖的双倍计奖，集体奖、五人制足球等非正规竞技项目比赛奖金减半。

4. 学生文艺类竞赛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文化部、团中央主办的文艺类单项竞赛并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名次	国家级（万元/项）	省部级（万元/项）
第一名	1	0.4
第二名	0.5	0.2
第三名	0.3	0.1

参赛获奖	0.1	学院(部)予以奖励
------	-----	-----------

说明：文艺类团体竞赛项目（三人及以上）指导教师以单项奖的双倍计奖。

第四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奖励

教师获教育部、省教育厅批准或立项建设的专业、课程、教材、虚拟教研室、实验室建设与教学改革等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级别		立项奖励 (万元/项)	结题奖励 (万元/项)
国家级	竞争性项目	2.5	2.5
	非竞争性项目	-	2.5
省部级	竞争性项目	1	1
	非竞争性项目	-	1
校级		-	0.4（合格） 0.6（优秀）

说明：

(1) 凡经学校组织推荐申报竞争性的国家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均给予1万元/项的申报奖励，申报奖励纳入该项教学奖励总额，如申报成功将从最终教学奖励中扣除。

(2) 教育部、省教育厅批准或立项建设的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验收参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 校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验收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制定有关验收标准并依据标准执行。

(4)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如未能按期通过验收，不予结题奖励。

第五条 教学学术论文及教材出版奖励

教师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教学学术论文和出版教材，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级别	奖励额度 (万元/篇)
《国内 A、B 类学术期刊名录》中 A 类期刊、SSCI(社会科学论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全文检索的期刊论文	参照社会科学院奖励
学校《国内 A、B 类学术期刊名录》中 CSSCI 期刊、出版本科生/研究生教材	0.3
其他教学研究论文	学院(部)予以奖励

说明：

(1) 教学学术论文认定要求：论文涉及的核心内容应直接来自于学校本科、研究生教学实践中的问题、困惑，是教师在教学中的实际的、具体的、真实的问题，研究的成果直接为教学实践服务，具有较强应用性。例如，教学方法与手段研究、考核评价方式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教学评估、人才培养模式与教学模式研究等方面。

(2) 教学学术论文及教材的认定以教师申报，教学委员会认定的程序进行。期刊的专刊(或增刊)论文、会议论文集论文等不在认定奖励之列。

(3) 学校认定的本科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期刊参照 CSSCI 期刊奖励。

第六条 教学竞赛奖励

教师经学校(学院)推荐参加教学竞赛并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名次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	-----	-----	----

	(万元/人)	(万元/人)	(万元/人)
特等奖	5	1	0.5
一等奖	2	0.5	0.3
二等奖	1	0.3	0.2
三等奖	0.5	0.1	-

说明：

教学竞赛及等级由教务处及研究生院认定。

第七条 其他教学荣誉奖励

(一) 教师获得以下教学荣誉，奖励标准如下：

荣誉项目	奖励额度(万元/人)
国家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纳入学校人事处奖励
国家级教学团队(含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和名师)、 全国教材建设奖先进集体	10
全国教材建设奖先进个人	10
省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5
省部级教学团队	5
省部级教坛新秀	2
校级教学名师	2
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	2
校级教坛新秀	1
学校教书育人卓越贡献奖	20
学校教书育人优秀奖	5
校级教学专项奖励(含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等)	学院(部)予以奖励

说明：

(1) 教师获得的荣誉应以浙江工业大学为获奖单位，并以当年奖励文件为准。

(2) 国家级教学荣誉奖励原则上同一荣誉项目奖励 1 次。

(3) 学校实施“教学优课优酬”计划，经学院（部）推荐，学校评审评选出的优质课程，奖励参照《浙江工业大学“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第八条 同一项目若多层次获奖，在学校层面，按该项目学校各奖励渠道的最高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对已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高一层次成果的奖励，学校配套奖励差额部分。

第九条 教学奖励经费的发放

(1) 教学奖励经费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单独建本，教学奖励项目负责人或教学成果第一完成人作为经费负责人，根据学校教学奖励文件和财务制度负责奖励经费的分配。

(2) 教学奖励经费可一次性或分批发放，发放范围包括参与教学奖励项目负责人或教学成果的相关团队成员，严禁与教学奖励项目或教学成果完成无关或没有贡献人员参与分配。

(3) 教学奖励经费的发放应遵守国家的税收政策和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激励经费采用酬金、劳务的形式发放，不得以票据形式进行报销。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解释。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起执行，原《浙江工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浙工大发〔2018〕35 号）同时废止。

